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259,40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5,958,89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7 人,代表股份 878,970,2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5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01,949,6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277,020,6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4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长租公寓类 REITs 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77,53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1,4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904,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9%;反对 1,4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华西证券-阳光城集团第一期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77,53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1,4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904,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9%;反对 1,4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光勋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77,50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881,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0%;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联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77,50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881,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0%;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恒光隆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877,50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05%;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881,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20%;反对 1,4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6.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8.5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1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6.8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的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 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歆;

(五)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251 号 5 楼 516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阳光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9%、51%股权,新疆东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系本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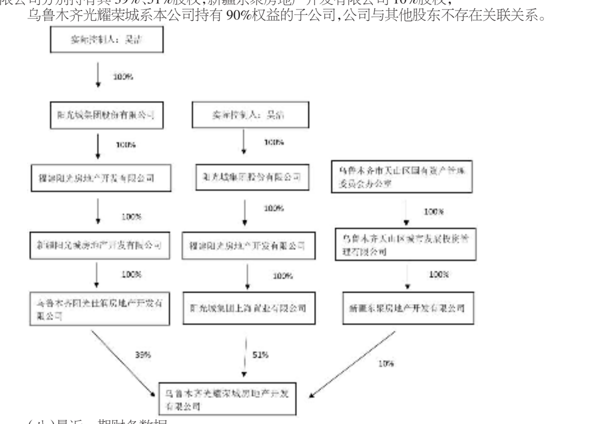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94.07 |
| 负债总额 | 1,473.58 |
| 长期借款 | 0.00 |
| 流动负债 | 1,473.58 |
| 净资产 | 13,120.49 |
| | 2020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29.51 |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系 2020 年 4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38 |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83721 号 | 乌鲁木齐天山区彩湾巷 55 号 | 58,677.38 | 2.0 | 35%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90%权益的子公司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 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乌鲁木齐光耀荣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乌鲁木齐光耀荣城 9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乌鲁木齐光耀荣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乌鲁木齐光耀荣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6.1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8.5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6.8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5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3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3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 大区 | 销售金额 | 权益销售金额 | 销售面积 | 权益销售面积 |
|---|---|---|---|---|
| 大福建 | 59.48 | 29.92 | 43.87 | 23.01 |
| 长三角 | 206.77 | 112.90 | 85.34 | 49.64 |
| 珠三角 | 49.81 | 34.01 | 27.00 | 19.25 |
| 京津冀 | 17.01 | 9.81 | 4.98 | 3.15 |
| 内地 | 153.02 | 124.59 | 126.38 | 105.06 |
| 总计 | 486.10 | 311.24 | 287.56 | 200.12 |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3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3 月,公司获得 1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7.78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1.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m²、元 /m²):

| 序号 | 区域 | 城市 | 项目位置 | 权益比例 | 总对价 | 土地面积 | 计容建面 | 楼面价 | 用途 |
|---|---|---|---|---|---|---|---|---|---|
| 1 | 福建大区 | 宜春市 | 袁州大道北侧、新坊河东侧、宜安公路西侧地段 | 51% | 1.06 | 3.89 | 7.78 | 2,659.30 | 商住 |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495,918,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194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94,94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0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69,5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4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18,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6,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6,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8,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6,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及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8%;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2%;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83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8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2,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35%;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84,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4,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5%;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3.《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82,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2,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35%;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91,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91,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57,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75%;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5%;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57,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75%;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5%;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69,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69,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9.《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23%;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37%;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838%;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关于制定〈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69,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916,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6,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5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8%;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2%;反对 1,377,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83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苏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7,987,857.36 | 364,644,584.68 | -15.54% |
| 营业利润 | 80,179,127.86 | 88,324,143.43 | -9.22% |
| 利润总额 | 80,088,385.97 | 89,094,802.27 | -10.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150,742.78 | 73,332,885.54 | -9.79% |
| 基本每股收益 | 1.05 | 1.19 | -11.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8% | 29.68% | -9.50%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加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92,565,832.84 | 500,808,145.89 | 78.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99,979,935.74 | 273,951,883.69 | 155.51% |
| 股本 | 81,840,000.00 | 61,380,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8.55 | 4.46 | 91.70%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应对,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但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 亿元,较上年下降了 1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9%。

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金融单位、政府部门,面对突发的严峻疫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工作,导致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相应地有所延迟。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疫情防控压力更大,项目延迟启动,导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0 万元-100 万元 | 盈利:1,416.93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5%-92.9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98-0.0122 元/股 | 盈利:0.2308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性,客户多在每年上半年制订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批和招标程序,交付验收和结算款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实现。

通常情况下,公司第一季度的盈利水平占全年盈利的比重都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2.74 万元和 1,416.93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相对较高的原因是 2019 年末个别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初完成验收、对应的收入确认在 2020 年一季度所致。

除以上季节性波动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正在努力改善业务和业绩的波动性问题,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32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3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乙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12 日

法人代表:高迎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民生银行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福建漳州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承诺互相支持、配合,在工作合作上本着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断加深合作,以求共同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向其会员商户介绍乙方的相关业务,乙方将积极支持甲方商户的发展,为甲方及甲方商户提供优惠、全面的金融服务,为符合乙方要求的甲方推荐的甲方商户提供金融支持。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提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公司将与民生银行在商户服务、数据挖掘、小微金融上展开全面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商户一站式综合服务业务发展。双方将依托各自体系内庞大的小微商户基础、创新科技能力和场景服务能力,共同协作并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服务优势,赋能小微商户高质量发展,创造并分享长远价值。

本次相关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000.00 万元- 8,500.00 万元 | 盈利:4,634.56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4%-83.4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79 元/股-0.096 元/股 | 盈利:0.0533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逐步恢复并平稳发展。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深耕细作存量业务,多措并举拓展增量业务,持续优化市场和产品结构,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不断夯实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强化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650 万元 ~ 2,950 万元 | 亏损:2,964.60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受铜铝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

2.报告期内,受境外疫情的持续影响,交货周期延长,导致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影响一季度利润;

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销售力度,在手订单不断增长,一季度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37%,较年初增长 20%,导致销售费用支出增加,影响一季度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8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92,876,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2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0,595,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5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2,280,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720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8,993,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46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2,876,082 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76,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93,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85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969,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5%;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钟成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7%-82.25% | 盈利:4,773.68 万元 |
| | 盈利:8,300 万元—8,700 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6 元/股—0.48 元/股 | 盈利:0.35 元/股 |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参照上市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1、随着智能快充功率的提升和进一步普及,公司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围绕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结构和产品技术的不断优化,公司产品量价齐升,从而带来净利润的增长。尤其 IOT 板块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的增幅。2、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6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1-025

#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